

股票代號：3685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Tradetool Auto Co., Ltd.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213號R樓
(時代廣場C B D大樓)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選舉事項.....	5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8
附 件.....	9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5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3
附件五、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30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附 錄.....	50
附錄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1
附錄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63
附錄三、背書保證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68
附錄四、公司章程.....	72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77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81
附錄七、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83
附錄八、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84
附錄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暨提名相關資訊.....	84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 宣 佈 開 會

二、 主 席 致 詞

三、 報 告 事 項

四、 承 認 事 項

五、 選 舉 事 項

六、 討 論 事 項

七、 臨 時 動 議

八、 散 會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09 時 00 分(24 小時制)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08 時 30 分(24 小時制)

開會地點：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 213 號 R 樓(時代廣場 CBD)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選舉事項

- (一) 改選董事 5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3 席案。

六、 討論事項

- (一)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案。
- (三)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1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14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1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訂定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分派項目	分派比率	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2.03%	\$2,311,000	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監事酬勞	1.01%	\$1,155,499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竣事。前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已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前項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29 頁。
3.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1 日及 108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訂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47,861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102,064,71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206,47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379,771)
可供分配盈餘	91,126,336
分配項目	(47,994,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132,33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 擬自 10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 47,994,000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臺幣 0.60313670 元。(上述每股股利係以 108 年 4 月 25 日流通在外股數 79,574,000 股計算)
3. 現金股利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至單位新臺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等分配事宜。
4. 如嗣後因股權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本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5. 敬請 承認。

決議：

各項承認案進行投票表決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 5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3 席案。

說明：

- 1.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5 月 4 日止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 217 條，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 2.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就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為三年，自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12 日止。
- 3.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擬選任董事 5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3 席，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監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暨針對任期已達三屆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理由，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至第 34 頁。

選舉結果：

選舉案進行投票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為配合近期法令之修訂及主管機關要求，故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至第45頁，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案。

說明：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6頁至第49頁，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於任期內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明細如下，提請 討論。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富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凱量	坦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坦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安奎拉群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薩摩亞成境環球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薩摩亞政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襄陽元創汽車零部件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創智車電(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喬鋒興機械(股)公司董事 壩昇(股)公司董事 壩豐(股)公司董事 元創能源(股)公司董事 威電電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威創電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元傑光電系統(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卡斯馬星喬汽車系統(重慶)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卡斯馬星喬瑞汽車系統(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人) 卡斯馬汽車系統(重慶)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南京壙豐模具有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海南壙豐精密金屬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董事	富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明弘	蘇州崔圖爾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襄陽元創汽車零部件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湖南寶元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坦德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金澤金屬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董事	李昭霈	坦德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獨立 董事	魏哲楨	福永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吉茂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陳俊茂	永懋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決 議：

各項討論案進行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附件一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近年來已積極展開車用產業發展相關配套作業，除原有位於雲林斗六之子公司坦德科技進行車用光學射出產品研發及生產外，亦積極鎖定全球第一大車輛製造與銷售之大陸市場進行投資評估，107年1月已完成間接投資並持股50%股權之湖南寶元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湖南寶元)，進行佈局大陸湖南地區汽車生產製造市場，並於107年4月完成間接投資並持股100%股權之襄陽元創汽車零部件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襄陽元創)，進行佈局大陸湖北及河南地區汽車生產製造市場。

在整個集團經營團隊共同努力下，在車用光學射出件方面，除了原車用面板導光板之產品穩定出貨外，亦已順利開發出LED車燈之光學透鏡產品，並經國內外車燈大廠陸續驗證完成，期望該產品在未來，能為公司帶來另一波營收成長力道；而在車用金屬沖壓部品件方面，107年度中國汽車產銷分別為2,781萬輛和2,808萬輛，比106年度分別下降4.2%和2.8%，雖略為下滑，但中國連續十年仍為全球第一大汽車市場，且近期陸續開放外資品牌車廠能100%在大陸持股發展，相信對吸引外資後續品牌擴大在大陸地區投資生產的影響還是不可小覷。

本公司除持續深耕原有客戶外，亦積極拓展其他優質的新客源，以期在緩步變動的市場中能佔有不可取代的一席之地。

一、107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1,179,898	656,559	523,339	80%
營業成本	918,633	507,641	410,992	81%
營業毛利	261,265	148,918	112,347	75%
營業費用	156,885	143,932	12,953	9%
營業利益	104,380	4,986	99,394	19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155	36,992	(1,837)	-5%
稅前淨利	139,535	41,978	97,557	232%
所得稅費用	30,980	4,234	26,746	632%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08,555	37,744	70,811	188%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0	(640)	640	-100%
本期淨利	108,555	37,104	71,451	193%
本期淨利-母公司業主	102,065	27,994	74,071	265%
本期淨利-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6,490	9,110	(2,620)	-29%

本公司106年度財報重編，係因於107年4月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以現金取得襄陽元創100%之股權，該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應視為自始即合併而追溯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告。

另因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於105年起申請解散清算，故將該公司列入停業單位，與繼續營業部門分開列示，該公司已於106年12月正式完成解散清算。

本公司10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1,179,898千元較106年度增加約80%，主要係因轉投資襄陽元創於107年度有新車型上市而原有舊車型仍維持以往銷貨水準，以致金屬沖壓部品件及相關模治具等營業收入及毛利有較大幅度之增加。

毛利率由106年度23%微幅下滑至107年度22%，主要係因金屬沖壓件於107年產能不足問題，致使部分車型零件委外生產所致。

107年度營業費用較前期增加約9%，主要係107年出貨量較前期為高，以致人事及相關成本隨之增加，而配合新車型及新應用之開發使研究發展費用亦較前期增加。

綜上所述，本公司107年稅後淨利產生102,065千元。

二、107年度財務收支暨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43.01	46.14
流動比率(%)	214.76	198.60
資產報酬率(%)	6.01	2.16
權益報酬率(%)	10.32	3.33
純益率(%)	9.20	5.65
稅後每股盈餘(元)	1.36	0.46

註：以上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本公司107年度上述財務相關數據表現皆較前期為佳。

三、107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107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維持本業發展，除了在車用顯示器光學射出件及汽車車身金屬沖壓部品件持續開發新客戶外，並積極在其他車用光學射出件領域，如汽車 LED 頭燈 Lens 以及汽車金屬沖壓件材料及製程持續優化，積極投入研發。本年度集團共投入47,065千元研發費用，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約4%。

五、108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全球汽車市場這幾年開始成長減緩，而107年度主要市場需求因大國之間政治及貿易上之角力，致使消費者開始存有觀望心態，以致汽車市場在去年來首次呈現衰退現象，本公司認為未來的一年在相關問題影響下，無論是對全球或是中國車市發展皆需以謹慎的態度來看待。

本公司除持續深耕全球車用顯示器應用之精密射出件市場及中國大陸汽車金屬沖壓、焊接部品件等市場外，並為未來其他車用相關領域新產品市場發展做好準備；亦將持續觀察大陸車市發展，隨時調整產能規劃並持續精進製程優化工作；在中長期發展規劃方面，預計將以核心技術能力自行開發、策略合作或股權投資等方式跨入其他高附加價值之車用零組件、車用金屬材料等市場，以創造並增加公司經營的效益與獲利，回饋股東對公司的支持。

最後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董事長 江凱量

總經理 張明弘

主辦會計 王正文



附件二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書面查核完畢，認為與公司法等相關法律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江明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書面查核完畢，認為與公司法等相關法律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勝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書面查核完畢，認為與公司法等相關法律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艾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文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元創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重編後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創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重編後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創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支付現金向Reach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購買襄陽元創汽車零部件實業有限公司100%之股權，前述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應視為自始即取得，並據此重編元創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創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合併公司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並認列銷貨收入。由於此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常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且於財務報導日前後之銷貨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檢視重大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以評估元創集團收入認列是否已適當入帳；對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進行了解，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評估銷售合約所載之交易條件確認收入是否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創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於某些客戶，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元創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的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收款有關之控制測試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為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及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統計表等資料，以評估元創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重編後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創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創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創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創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創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

會計師：

張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元創精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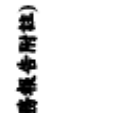
	107.12.31			106.12.31			106.1.1		
	金額	%	(貨幣性)	金額	%	(貨幣性)	金額	%	(貨幣性)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2,457	15	571,534	28	443,025	23	210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181,847	10	160,757	8	193,398	10	2130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4,501	1	4,140	-	-	-	217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64,484	4	205	-	8,888	1	218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5	-	1,534	-	1,554	-	2200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88,538	5	91,071	4	55,319	3	223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一)及七)	99,442	6	282,498	14	229,800	12	23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	100,482	6	99,000	5	179,470	9	23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五)、(十一))	200	-	7,770	-	2,340	-	2399		
	<u>822,246</u>	<u>47</u>	<u>1,218,509</u>	<u>59</u>	<u>1,113,794</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682	-	-	-	-	-	254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5,700	-	6,700	-	257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36,364	8	-	-	-	-	26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七及八)	656,974	38	763,085	37	740,183	39	264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50,878	3	7,138	-	7,6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61,603	3	50,476	3	46,057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18,289	1	11,017	1	9,879	1			
	<u>926,790</u>	<u>53</u>	<u>837,416</u>	<u>41</u>	<u>810,461</u>	<u>42</u>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36,145	2	35,802	2	15,000	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79,508	5	-	-	-	-			
應付帳款	88,538	5	132,715	7	131,918	7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4,183	4	29,474	1	25,976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及七)	65,081	4	92,693	5	53,208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48	-	3,884	-	2,963	-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三)及七)	-	-	290,270	14	199,285	1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31,625	2	27,728	1	11,474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及七)	1,542	-	970	-	2,962	-			
	<u>382,870</u>	<u>22</u>	<u>613,536</u>	<u>30</u>	<u>442,786</u>	<u>2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293,092	17	334,852	16	352,580	19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8,993	2	142	-	8,346	-			
長期應付投資款(附註七)	47,289	2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六))	-	-	-	-	1,083	-			
	<u>369,374</u>	<u>21</u>	<u>334,994</u>	<u>16</u>	<u>362,019</u>	<u>19</u>			
	<u>752,244</u>	<u>43</u>	<u>948,530</u>	<u>46</u>	<u>804,805</u>	<u>42</u>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股本	799,900	46	799,900	39	800,000	42			
資本公積	103,303	6	209,396	10	206,971	11			
保留盈餘	126,637	7	56,568	3	28,574	1			
其他權益	(19,647)	(1)	(14,267)	(1)	36,353	2			
庫藏股票	(13,401)	(1)	-	-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96,792</u>	<u>57</u>	<u>1,051,597</u>	<u>51</u>	<u>1,071,898</u>	<u>56</u>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附註四(二十二))	-	-	55,798	3	47,552	2			
權益合計	<u>996,792</u>	<u>57</u>	<u>1,107,395</u>	<u>54</u>	<u>1,119,450</u>	<u>5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49,036</u>	<u>100</u>	<u>2,055,925</u>	<u>100</u>	<u>1,924,255</u>	<u>100</u>			



董事長：江凱元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 1,179,898	100	656,5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六)及七)	918,633	78	507,641	77
營業毛利	261,265	22	148,918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6,042	1	22,825	3
6200 管理費用	93,778	8	83,51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065	4	37,589	6
	156,885	13	143,932	22
營業利益	104,380	9	4,98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33,983	3	41,651	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5,616	1	-	-
7100 利息收入	2,810	-	2,44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四))	(7,254)	(1)	(7,103)	(1)
	35,155	3	36,992	5
7900 稅前淨利	139,535	12	41,978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30,980	3	4,234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8,555	9	37,744	5
8101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	-	(640)	-
8200 本期淨利	108,555	9	37,104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2	-	-	-
	72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46)	(1)	(61,998)	(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1,234	-	10,393	2
	(5,312)	(1)	(51,605)	(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40)	(1)	(51,605)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315	8	(14,501)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2,065	8	27,994	4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6,490	1	9,110	1
	\$ 108,555	9	37,104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9,775	8	(22,747)	(3)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540	-	8,24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315	8	(14,501)	(2)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36		0.47	
來自停業單位淨損	-		(0.01)	
本期淨利	\$ 1.36		0.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36		0.47	
來自停業單位淨損	-		(0.01)	
本期淨利	\$ 1.36		0.46	

(請詳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現金		帳面價值		其他資產項目		總計	其他權益— 員工未認購 股票	共同權 創下權 準備金	總計	總資產
	餘額	變動	餘額	變動	總計	變動					
現金	206,971	-	28,574	36,474	-	(121)	36,353	-	1,071,898	47,552	1,119,450
其他資產	-	2,857	-	-	-	-	-	-	-	-	-
總計	206,971	2,857	28,574	36,474	-	(121)	36,353	-	1,071,898	47,552	1,119,450
資本公積	-	-	27,994	-	-	-	-	-	27,994	9,110	37,104
資本公積	-	-	27,994	(50,741)	-	-	(50,741)	-	(50,741)	(864)	(51,605)
資本公積	-	-	27,994	(50,741)	-	-	(50,741)	-	(22,747)	8,246	(14,501)
資本公積	51	-	-	-	-	72	72	-	72	-	72
資本公積	2,374	-	-	-	-	49	49	-	-	-	-
資本公積	209,396	2,857	53,711	(14,267)	-	-	(14,267)	-	1,051,597	55,798	1,107,395
資本公積	209,396	2,857	53,711	(14,267)	-	(3,090)	(3,090)	-	1,051,597	55,798	1,107,395
資本公積	209,396	2,857	53,711	(14,267)	(3,090)	(3,090)	(17,357)	-	1,048,507	55,798	1,104,305
資本公積	-	2,800	(2,800)	-	-	-	-	-	-	-	-
資本公積	-	-	14,267	(14,267)	-	-	-	-	-	-	-
資本公積	-	-	(31,996)	(31,996)	-	-	-	-	(31,996)	-	(31,996)
資本公積	-	2,800	(49,063)	(31,996)	-	-	-	-	102,065	6,490	108,555
資本公積	-	-	102,065	102,065	-	-	-	-	(2,290)	(2,950)	(3,240)
資本公積	-	-	-	(2,362)	-	72	(2,290)	-	99,775	3,540	103,315
資本公積	(111,866)	-	102,065	(2,362)	72	-	(2,290)	-	(111,866)	(59,338)	(171,204)
資本公積	-	-	-	-	-	-	-	-	(13,401)	-	(13,401)
資本公積	5,773	-	-	-	-	-	-	-	5,773	-	5,773
資本公積	103,303	5,657	106,713	(16,629)	(3,018)	-	(19,647)	-	996,792	-	996,792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盈餘撥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限制員工權益股票酬勞成本
限制員工權益股票失效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影響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盈餘撥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紅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請詳閱附會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39,535	41,978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640)
本期稅前淨利	139,535	41,3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501	60,505
攤銷費用	2,540	2,629
利息費用	7,254	7,103
利息收入	(2,810)	(2,4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773	2,44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報廢損失	(1,075)	1,1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616)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566)	448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1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6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022	71,2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090)	32,64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0,361)	(4,1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38)	8,683
存貨減少(增加)	2,518	(37,00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83,056	(52,69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053	(6,18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14	7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161,252	(57,9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210,762)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4,177)	79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44,709	3,49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425	(1,863)
預收款項增加	-	90,98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72	(1,99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0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03,233)	90,3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41,981)	32,342
調整項目	18,041	103,566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7,576	144,904
收取之利息	2,327	3,198
支付之利息	(7,453)	(7,063)
支付之所得稅	(7,116)	(5,5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334	135,4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價退回股款	-	1,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0,973)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22,07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038)	(43,6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041	1,29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29)	(1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2,941)	-
取得無形資產	(1,266)	(1,899)
處分無形資產	-	19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82)	80,47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952)	(2,1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8,613)	35,0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2,489	205,289
短期借款減少	(212,195)	(184,487)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7,863)	(11,474)
發放現金股利	(31,996)	-
庫藏股買回成本	(13,40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2,966)	19,3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830)	(61,3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9,077)	128,5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1,534	443,0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2,457	\$ 571,534

董事長：江凱量



(請詳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重編後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重編後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支付現金向Reach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購買襄陽元創汽車零部件實業有限公司100%之股權，前述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應視為自始即取得，並據此重編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為537,460千元，占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約40%且金額係屬重大。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算該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發函核對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訊息；與管理階層討論並瞭解其對子公司相關重要事項之評估，以瞭解該等子公司之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對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相關揭露資訊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次字信

會計師：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元創精密專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七)、(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 139,281	100	81,0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919	1	5,658	7
營業毛利	138,362	99	75,379	9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六)及(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	7	-
6200 管理費用	59,551	43	54,587	67
	59,551	43	54,594	67
營業利益	78,811	56	20,785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856	29	21,446	26
7100 利息收入	3,041	2	1,715	3
7050 財務成本	(4,641)	(3)	(4,807)	(6)
	38,256	28	18,354	23
7900 稅前淨利	117,067	84	39,139	4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8,512	6	2,035	3
8200 本期淨利	108,555	78	37,104	4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2	-	-	-
	72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46)	(5)	(61,998)	(7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1,234	1	10,393	13
	(5,312)	(4)	(51,605)	(6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40)	(4)	(51,605)	(6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315	74	(14,501)	(1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2,065	73	27,994	35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6,490	5	9,110	11
	\$ 108,555	78	37,104	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9,775	72	(22,747)	(28)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540	2	8,246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315	74	(14,501)	(18)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36		0.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36		0.46	

董事長：江凱量



(請詳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張明弘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共計	共列報 於下附 帳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告折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法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一員 工未獲得酬勞	庫藏 股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800,000	-	206,971	28,574	36,474	-	(121)	-	1,071,898	47,552	1,119,4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57	-	(2,857)	-	-	-	-	-	1,071,898	47,552	1,119,450
本期淨利	800,000	-	206,971	28,574	36,474	-	(121)	-	1,071,898	47,552	1,119,4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717	-	-	-	-	27,994	9,110	37,1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994	-	-	-	-	(50,741)	(864)	(51,6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0,741)	-	-	-	-	(50,741)	(864)	(51,605)
認列限制員工權益酬勞成本	-	-	-	27,994	(50,741)	-	-	-	(22,747)	8,246	(14,501)
限制員工權益酬勞成本	-	-	-	-	(50,741)	-	72	-	72	-	7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0)	-	51	-	-	-	49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餘額	799,900	-	209,396	53,711	(14,267)	-	-	-	1,051,597	55,798	1,107,39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799,900	-	209,396	53,711	(14,267)	-	-	-	1,051,597	55,798	1,107,395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之影響數	-	-	-	-	(3,090)	-	-	-	(3,090)	-	(3,09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799,900	-	209,396	53,711	(14,267)	-	-	-	1,048,507	55,798	1,104,3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00	-	(2,800)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4,267	(14,267)	-	-	-	-	-	(31,996)	-	(31,996)
股東紅利	-	-	-	(31,996)	-	-	-	-	(31,996)	-	(31,996)
本期淨利	-	-	-	(49,063)	-	-	-	-	102,065	6,490	108,5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2,065	-	-	-	-	(2,290)	(2,950)	(5,2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62)	-	72	-	-	99,775	3,540	103,3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62)	-	72	-	-	(11,866)	(59,338)	(71,204)
庫藏股票買回	-	-	(11,866)	-	-	-	-	-	(13,401)	-	(13,401)
認列限制員工權益酬勞成本	-	-	5,773	-	-	-	-	-	5,773	-	5,77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9,900	-	103,303	106,713	(16,679)	(3,018)	-	(13,401)	996,797	-	996,797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張明弘

(請參閱附屬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正文

元創精密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7,067	39,13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629	19,714
攤銷費用	304	699
利息費用	4,641	4,807
利息收入	(3,041)	(1,7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40	1,1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6,969)	(73,87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23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4,126)	(49,2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	3,074	17,419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3,608	(3,608)
其他應收款減少	438	42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	9,807	1,586
存貨減少	2,149	4,92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15	(27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0	(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19,371	20,0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	(75)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	(4,228)
其他應付款增加	7,635	67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06)	1,43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0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7,029	(3,2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26,400	16,726
調整項目	(87,726)	(32,5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341	6,614
收取之利息	2,581	1,668
支付之利息	(4,657)	(4,807)
支付之所得稅	(1,306)	(2,9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959	5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7,744)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13,6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5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	(36,858)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80	2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4,322)	255,0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6,154)	-
發放現金股利	(31,996)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3,40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551)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9,914)	255,6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8,000	212,3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8,086	468,000

董事長：江凱量



(請詳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弘



會計主管：王正文



附件五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 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 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富亞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江凱量	國立清華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董事長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董事長 坦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坦前科技(股)公司董事 安奎拉群威工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薩摩亞成境環球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薩摩亞政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創智車電(股)公司董事 喬鋒興機械(股)公司 董事長 握昇(股)公司董事 握豐(股)公司董事	富亞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被提名 人類別	被提名 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 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富亞投 資有限 公司代 表人： 張明弘	國立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	宏遠證券資本市場處 台中分部副總經理 東海大學財務金融系 兼任講師 第一金控一銀證券資 本市場處台中分部協 理 建華(弘)證券資本市 場處台中分部經理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 司董事及總經理 蘇州崔爾爾貿易有限 公司董事長 襄陽元創汽車零部件 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及總經理 湖南寶元汽車部件有 限公司董事長 坦德科技(股)公司董 事 金澤金屬科技(股)限 公司董事	富亞投 資有 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李昭霽	紐澤西理工機 械研究所碩士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 司董事長 坦德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 政翔精密光學(蘇州) 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 司董事 坦德科技(股)公司董 事及總經理	-	不適用	不適用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 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政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 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獨立 董事	魏哲楨	國立政治大學 會計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首席特別助理 台壽保投信董事長 金鼎證券投資顧問 (股)公司董事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 部組長及上市部組長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 司獨立董事 福永生物科技(股)公 司獨立董事 吉茂精密(股)公司獨 立董事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 司獨立董事	-	是	考量其具有專業及公司 治理經驗，對本公司有所 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 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 於行使獨立董事職權 時，仍可發揮其專長並提 供意見。
獨立 董事	陳俊茂	東吳大學法律 專業碩士班 逢甲大學 EMBA	尚德長曜法律事務所 律師 亞洲大學財經法律系 兼任講師 元翎精密工業(股)公 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 察署檢察官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 察署檢察官 長榮航空(股)公司工 程師 羽田機械(股)公司工 程師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 司獨立董事 永懋聯合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	否	不適用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監察人	江明煌	華夏科技大學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監察人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監察人 喬豐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湖南元創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 元創機械(開封)有限公司 董事 元創實業(鄭州)有限公司 董事 海南元創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 株洲元創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元創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元創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海南元大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 翊生科技(股)公司 董事 金澤金屬科技(股)公司 董事 握昇有限公司 董事	-	不適用	不適用

被提名 人類別	被提名 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 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監察人	林勝結	中正大學企研 所碩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主 任 私立僑光技術學院講 師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 司監察人 萬泰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所長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薪酬委員 金澤金屬科技(股)公 司監察人 亞洲科技大學助理教 授	-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艾伯投 資有限 公司	不適用	-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 司監察人	艾伯投資 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附件六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108.03.11

股東會日期：108.06.1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二、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 (略)。</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 ~ (四)(略)。</p> <p>(五) <u>使用權資產</u>。</p> <p>(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 (以下簡稱股份受讓) 者。</p> <p>(九) 其他重要資產。</p>	<p>二、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 (略)。</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 ~ (四)(略)。</p> <p>(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 (以下簡稱股份受讓) 者。</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四、條次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評估程序：</p> <p>(一) (略)。</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 ~4. (略)。</p> <p>(三) (略)。</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p>	<p>(八) 其他重要資產。</p> <p>三、評估程序：</p> <p>(一) (略)。</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4. (略)。</p> <p>(三) (略)。</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p>	<p>一、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因此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因此不再豁免範圍。</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文字酌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1. ~3.(略)。</p> <p>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使用權資產</u>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從事交易，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5. ~6.(略)。</p>	<p>形辦理：</p> <p>1. ~3.(略)。</p> <p>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從事交易，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5. ~6.(略)。</p>	
<p>五、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2.(略)。</p> <p>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u>或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u>。</p> <p>4. ~5.(略)。</p> <p>(二)(略)。</p>	<p>五、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2.(略)。</p> <p>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會承認後始得為之。</p> <p>4. ~5.(略)。</p> <p>(二)(略)。</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修正。</p>
<p>六、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p>	<p>六、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3.(略)。</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p> <p>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令，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因此明定國內公債免除公告。</p> <p>三、配合金融監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金，不在此限。</p> <p>2. ~3.(略)。</p> <p>4.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除前 5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u>國內</u>公債。</p> <p>(2)(略)。</p> <p>(二) ~ (四)(略)。</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除前 5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略)。</p> <p>(二) ~ (四)(略)。</p>	<p>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令考量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因此修正第五款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p>
<p>八.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p>	<p>八.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使用權資產</u>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u>或審計委員會</u>，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使用權資產</u>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 ~ (五)(略)。</p>	<p>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 ~ (五)(略)。</p>	<p>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p> <p>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修正。</p>
<p>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 ~ (三)(略)。</p> <p>(四)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 ~ (三)(略)。</p> <p>(四)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母公司一致，因此修正規定。</p>
<p>十、罰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u>或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十、罰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修正。</p>
<p>第二章 <u>關係人交易</u></p>	<p>第二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文字修正</p>
<p>十二、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p>	<p>十二、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p>	<p>一、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 (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 (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u>母公司、子公司</u>，<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及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五條(一)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p>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 (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u>十三</u>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 (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一)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因此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因此不再豁免範圍。</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依據條次修正。</p> <p>四、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十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 (二)(略)。</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十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 (二)(略)。</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令修正。</p>
<p>十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略)。</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略)。</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p>	<p>十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略)。</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略)。</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p>	<p>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令進行修正。(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或租賃慣例</u>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p>	<p>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p> <p>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三、另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四、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第三項增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設置審計委員會</u>，本款前段對於<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一項規定辦。</p>	<p>(三)(略)。</p>	
<p>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p>	<p>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p>	
<p>十五、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u>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六)(略)。</p>	<p>十五、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六)(略)。</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進行修正。</p>
<p>十七、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二)(略)。</p>	<p>十七、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略)。</p>	<p>配合落實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稽核作業之精神增訂。</p>
<p>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p>	<p>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p>	
<p>二十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p>	<p>二十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 <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2. <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3. <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4. <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u> 	<p>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令修正。</p> <p>將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明定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二十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	二十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u>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u></p>	<p>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十四條之四規定修正。</p>
<p><u>二十八、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二十七、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令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修正。</p>
<p>二十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十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令，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108.04.25

股東會日期：108.06.1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略 (二)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限額之限制。惟仍應受第二項限額之限制。</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略 (二)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限額之限制。惟仍應受第二項限額之限制。</p>	<p>配合法令新訂。</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酌修文字。</p>
<p>第十八條 實施 (上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u>，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u></p>	<p>第十八條 實施 (上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酌修第二項文字。 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及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者計算之。</u>		
<p><u>第十九條</u>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三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三、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p>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108.04.25

股東會日期：108.06.1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四)(略)。</p> <p>三、(略)。</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略)。</p> <p>三、(略)。</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文字。</p> <p>二、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酌修文字。</p>
<p>第十五條 實施</p> <p><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個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u></p>	<p>第十五條 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u>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修正。</p> <p>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及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增訂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第十五條</u>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條及第十三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四、本條新增</p> <p>五、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六、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p>

附 錄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三、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為關係人交易者，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

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從事交易，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

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四、前條(二)(三)(四)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程序第八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六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會核准始得為之。
 - (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凡從事該類商品交易時，皆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六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六、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若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若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5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七、(刪除)。

八.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本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子公司各監察人並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十、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十一、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關係人之認定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二、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一)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五、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

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者，其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2. 非避險性交易：需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可為之。交易人員於執行每筆交易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5%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30萬元。

(五)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財務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及交割事宜，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六)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 非避險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十六、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對於首次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始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非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核閱。

十七、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十八、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十、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十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一)(二)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二十二、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三、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十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二十八、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二十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三十、本公司須維持對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坦德公司)之控制力，對其持股比率須達50%以上。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合理原因而須放棄對坦德公司之增資或處分坦德公司致本公司喪失對其之控制力或持股比率低於50%，則須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再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民國102年6月11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於單一企業貸放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但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限額之限制。惟仍應受第二項限額之限制。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一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辦理續借作業，惟仍應按本作業程序重新徵信及審核層呈核准決議後辦理，並以續借一次為限；惟因本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亦同前述之規定。

第七條 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第八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除本條第二項之情形外，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款。

（二）審查評估

凡在第五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

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 貸款核定

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董事長核准，並依第八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四、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保全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二)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三)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單位核對無誤後，即

可撥款。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若辦理續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並以續借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二條 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財務部及董事長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單位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單位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七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民國102年6月11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適用本作業程序。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辦法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

追認。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四、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要求該子公司提供改善計劃，並定期追蹤其改善進度。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執行，始得用印。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本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一、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七、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一、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四、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臺幣叁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用之額度，計參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法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

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監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廿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利政策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 第 廿七 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 廿八 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 第 廿九 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三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凱量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通過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故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錄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三。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六、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

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十九、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

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15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

職 稱	戶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董 事	富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凱量	18,344,076	22.93%
董 事	李昭霈	3,035,000	3.79%
董 事	富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明弘	18,344,076	22.93%
獨立董事	魏哲楨	0	0%
獨立董事	陳俊茂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21,379,076	26.72%
監察人	江明煌	0	0%
監察人	林勝結	439,000	0.55%
監察人	艾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文炫	18,344,076	22.93%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18,783,076	23.48%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799,9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79,990,000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6,399,200股。(註3)
 - (2)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639,920股。(註3)
3.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4.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21,379,076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18,783,076股。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八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且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08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九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相關規定，本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提案期間為 108 年 4 月 3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6 日止，因該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故於 108 年股東常會中無須討論。